股票代码：002269	股票简称：美邦服饰	编号：临2017–032
债券代码：112193	债券简称：13美邦01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前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董事发出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7年5月3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东路800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胡佳佳、胡周斌、庄涛、张玉虎、单喆慜、沈福俊、郑俊豪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胡佳佳女士主持，经出席会议的董事签署表决，会议一致通过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真对照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对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自查，认为公司符合前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 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人民币15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 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期限为不超过3年（含3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或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相关规定、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由公司和承销机构根据市场情况确定，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 还本付息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利息按年支付，本金到期一次偿还。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在完成必要的发行手续后，既可以采取一次发行，也可以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具体发行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期数、各期发行规模等）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相关规定、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 回售条款、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条款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是否涉及回售条款或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及相关条款的具体内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向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且发行对象合计不超过200名。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 担保方式

本次发行是否采取担保及具体的担保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债券交易流通

本次发行完成后，在满足挂牌转让的前提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办理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挂牌转让事宜。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偿债保障措施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决议的有效期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事宜的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合法、高效地完成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工作，参照市场惯例，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利率调整条款等创新条款、在股东大会批准的用途范围内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全部事宜。

2、 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中介机构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并签署债券受托管理人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 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完成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及其挂牌转让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4、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完成后，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的挂牌转让有关的全部事宜。

5、 如监管部门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 在市场环境、政策或有关法律、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时，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工作。

7、 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及其挂牌转让有关的各项其它事宜。

同意在上述授权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的人士全权办理上述事宜。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3日

股票代码：002269	股票简称：美邦服饰	编号：临2017–033
债券代码：112193	债券简称：13美邦01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2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决议，定于2017年5月15 日（星期一）召开公司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于2017年4月22日对外披露了《关于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7年5月3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华服投资有限公司的《关于增加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来函提议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以临时议案的方式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即在原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中增加上述三项议案。上述三项议案已经公司于2017年5月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经董事会核查，上海华服投资有限公司共持有本公司1,272,486,359股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50.38%，其提案内容未超出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且提案程序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三项临时提案提交拟于2017年5月15日召开的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三项临时提案外，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其他会议议题等事项不变。增加临时提案后的股东大会补充通知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特此公告。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3日

股票代码：002269	股票简称：美邦服饰	编号：临2017–034
债券代码：112193	债券简称：13美邦01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华服投资有限公司提议，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等三项临时提案，上海华服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50.38%的股份。具体详情可参见与本公告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公告》。

除增加上述三项临时提案外，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其他事项不变，更新后的股东大会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2017年5月15日（星期一）上午9: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5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5月14日15:00至2017年5月1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下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 股权登记日：2017年5月8日

7、 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7年5月8日下午 15:00 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或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 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东路700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审议《关于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6、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审议《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的议案》

9、审议《关于2017年度授信规模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12、 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3、 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将向股东大会做2016年度述职报告。

其中，议案5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需回避该议案表决。议案10、11、12、13为特别表决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生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要求，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

上述议案已获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三、 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全部提案	√
1.00	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关于2016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的议案	√
9.00	关于2017年度授信规模的议案	√
10.00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12.01	发行规模	√
12.02	债券期限	√
12.03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
12.04	还本付息	√
12.05	发行方式	√
12.06	回售条款、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条款	√
12.07	发行对象	√
12.08	募集资金用途	√
12.09	担保方式	√
12.10	债券流通交易	√
12.11	偿债保证措施	√
12.12	决议的有效期	√
1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注：100元代表对总议案进行表决，即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进行表决，1.00元代表对议案1进行表决，2.00元代表对议案2进行表决，以此类推。

四、 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身份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 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须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并请认真填写回执，以便登记确认，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以登记日17点前到达本公司为准，并请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和传真与本公司进行确认）。

2、登记时间：2017年5月12日（星期五），上午9:00 至17:00；

3、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东路700号；

联系人：庄涛、姚琰　　联系电话：021–38119999

传　真：021–68183939　　邮政编码：201315

电子邮箱：Corporate@metersbonwe.com

五、 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 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不提供任何礼品，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3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69；

2、投票简称：美邦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 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 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年5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5月14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7年5月15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名称	编码	同意	反对	弃权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议案2	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议案3	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00			
议案4	关于2016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00			
议案5	关于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5.00			
议案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00			
议案7	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00			
议案8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的议案	8.00			
议案9	关于2017年度授信规模的议案	9.00			
议案10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0			
议案1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11.00			
议案1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2.00	–		
12.01	发行规模	12.01			
12.02	债券期限	12.02			
12.03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12.03			
12.04	还本付息	12.04			
12.05	发行方式	12.05			
12.06	回售条款、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条款	12.06			
12.07	发行对象	12.07			
12.08	募集资金用途	12.08			
12.09	担保方式	12.09			
12.10	债券流通交易	12.10			
12.11	偿债保证措施	12.11			
12.12	决议的有效期	12.12			
议案1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13.00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日期及期限：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后，对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和资格。

2、结合目前债券市场的情况和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利于改善债务结构，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符合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公司按照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推进相关工作，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单喆慜、沈福俊、郑俊豪
2017年5月3日

股票代码：002043 股票简称：兔宝宝 公告编号：2017–035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解除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5月2日接到控股股东德华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华集团”）有关办理解除股权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初始数)	质押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披露索引
德华集团	是	4,000,000	2015年8月4日	2017年4月27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德清支行	1.66%	2015年8月7日《证券时报》及巨潮咨询网披露的《关于大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1
德华集团	是	4,000,000	2016年2月3日	2017年4月27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德清支行	1.66%	2016年2月15日《证券时报》及巨潮咨询网披露的《关于大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7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德华集团共持有公司241,679,985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29.19%），已质押股份共160,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828,000,685股的19.32%。

三、备查文件

1、股权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5月4日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美欣达　　公告编号：2017–32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周岭松先生的函告，获悉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质押给德邦证券股份有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具体内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周岭松	否	680,965	2017–4–28	至申请解除质押之日止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76%	融资
合计		680,965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2017年4月28日收盘，周岭松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6,977,273股，占公司总股本108,040,000股的6.46%，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截至公告日，周岭松先生所持有的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数为4,374,757股，占其持有股份总数的62.70%，占公司总股本的4.05%。

二、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证明文件；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3日

证券代码：600706　　证券简称：曲江文旅　　编号：临2017–023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法定代表人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7年4月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选举李耀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详见公司临2017–014公告）。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近日，公司完成了法定代表人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新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执照其他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三日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明星电缆　　公告编号：临2017–017

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于2017年5月3日收到监事黄杰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监事黄杰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辞去此项职务后，黄杰先生仍然在公司任职。

由于此次监事辞职将会导致公司监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故公司将尽快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在此之前，黄杰先生将按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监事的相关职责。

公司对黄杰先生任职监事期间所做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四日

证券简称：瑞和股份　　证券代码：002620　　公告编号：2017–023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16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于2017年5月9日（星期二）15:00～17:00 在全景网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2016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 “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李介平先生，董事、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叶志彪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陈如刚先生，独立董事孙进山先生、东兴证券保荐代表人彭丹先生以及其他有关人员。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386　　证券简称：天原集团　　公告编号：2017–042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5月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70743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428　　证券简称：华天酒店　　公告编号：2017–028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4月25日在公司贵宾楼五楼会议室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到5名，实到5名。监事会主席郭敏女士出席并主持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项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认为：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规划（2014–2016年）》的规定，因目前公司酒店主业仍然处在经营低谷，公司正努力进行主业产业延伸和转型，2017年酒店运营需要资金保障，在建项目仍需资金投入，公司拟定的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分派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和讨论过程中，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告知其履行保密义务和禁止内幕交易，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审议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前未发生异常变动。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符合内部控制管理的需要，较全面地覆盖了公司经营和管理的各个环节，内控制度在公司执行情况良好。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各项制度规定规范运作，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董事会作出的《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及信息披露违规情况；公司对资金的使用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计提和核销2016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认真核查了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应收账款核销事项，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应收账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规定，符合公司财务真实情况，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0428　　证券简称：华天酒店　　公告编号：2017–031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6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计提和核销2016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基本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规定的要求，基于审慎性原则，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公司于2016年末对有关应收款项进行清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共计38,066,806.96元，明细如下：

项 目	计提金额
坏账损失【注】	36,844,293.89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775,583.57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446,929.50
合 计	38,066,806.96

【注】：其中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3,241,418.02元；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38,063,875.87元，本期转回坏账准备4,461,000.00元。

二、坏账准备计提依据、方法和原因说明

1、坏账准备计提依据、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单项金额重大或符合重要性原则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对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对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并计提坏账准备。

2、原因说明

（1）应收账款：结合账龄分析法和个别计提法对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3,241,418.02元，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情况。本期因账龄长或欠款单位破产等原因，应收账款经多次催收而无法收回，实际核销应收账款4,357,157.28元。明细如下表：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岳阳华天大酒店有限公司	托管费	1,836,405.65	账龄长，款项无法收回
常德恒威华天大酒店	托管费	577,954.25	账龄长，款项无法收回
沅陵县兰波华天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托管费	500,000.00	对方已破产，款项无法收回
溆浦坤元华天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托管费	494,248.74	账龄长，款项无法收回
陈**	消费款	316,370.72	账龄长，款项无法收回
蓝山县南海国际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托管费	300,000.00	账龄长，款项无法收回
和**	消费款	232,942.00	账龄长，款项无法收回
其他小额单位	消费款	99,235.92	账龄长，款项无法收回
小 计		4,357,157.28	

(2) 其他应收款：结合账龄分析法和个别计提法对其他应收款计提减值准备38,063,875.87元，其中对应收北京德瑞特公司及曹德军款项补提坏账准备36,741,618.78元。

期末公司应收北京德瑞特公司及曹德军往来款余额1.59亿元，根据谨慎性原则，公司对该等应收款项的减值情况进行单独测试，单独计提坏账准备。考虑到北京德瑞特公司及曹德军已将其持有北京浩搏38%的股权已质押给本公司，而北京德瑞特公司及曹德军未来债务清偿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以北京浩搏净资产的评估结果为基础进行减值测试，并根据测试结果补提坏账准备36,741,618.78 元.

三、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方法和原因说明

公司孙公司湖南华天生活园生态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已停业，本期对该公司的资产进行了清理和评估，根据清理评估结果，分别对已无使用价值及变现价值的固定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775,583.57元（包含房屋及建筑物478,562.23元、机器设备286,274.62元、电子设备7,583.39元及运输工具3,163.33元），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446,929.50元（包含土地使用权446,929.50元）。

四、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如上所述，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共计减少公司2016年度净利润38,066,806.96元，该影响已计入2016年度年报中。公司已于2017年4月27日发布了2016年年度报告，请投资者者阅知。

五、相关审批程序

本次计提坏账准备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1、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资产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认真核查了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应收账款核销事项，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应收账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规定，符合公司财务真实情况，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3日

证券代码：000428　　证券简称：华天酒店　　公告编号：2017–032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2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2017–028号）。因工作人员疏忽，造成需补充披露《关于公司计提和核销2016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如下：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计提和核销2016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认真核查了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应收账款核销事项，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应收账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规定，符合公司财务真实情况，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补充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更新后）。 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5月3日

证券代码：600802　　证券简称：福建水泥　　公告编号：临2017–017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年5月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州市鼓楼区琴亭路29号福能方圆大厦12层本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2,849,37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7.407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林德金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董事肖家祥及独立董事黄光阳、林萍因工作原因未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7人，出席4人，监事王跃、彭家清、罗志好因工作原因请假；

3、董事会秘书蔡宣能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2,842,373	99.9951	7,000	0.0049	0	0.0000

2、议案名称：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2,842,373	99.9951	7,000	0.0049	0	0.0000

3、议案名称：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2,842,373	99.9951	7,000	0.0049	0	0.0000

4、议案名称：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2,842,373	99.9951	7,000	0.0049	0	0.0000

5、议案名称：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及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2,842,373	99.9951	7,000	0.0049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聘任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2,842,373	99.9951	7,000	0.0049	0	0.0000

7、议案名称：公司2017年度信贷计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2,842,373	99.9951	7,000	0.0049	0	0.0000

8、议案名称：公司2017年度担保计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2,110,073	99.4825	739,300	0.5175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2017年度向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融资的计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828,451	99.9664	7,000	0.0336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2017年度与实际控制人权属企业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828,451	99.9664	7,000	0.0336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2017年度与华润水泥福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2,842,373	99.9951	7,000	0.0049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2,842,373	99.9951	7,000	0.0049	0	0.0000

1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2,842,373	99.9951	7,000	0.0049	0	0.0000

1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2,842,373	99.9951	7,000	0.0049	0	0.0000

15、本次会议还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度述职报告》。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8	公司2017年度担保计划	12,106,033	94.2446	739,300	5.7554	0	0.0000
9	关于2017年度向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融资的计划	737,500	99.0597	7,000	0.9403	0	0.0000
10	关于2017年度与实际控制人权属企业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37,500	99.0597	7,000	0.9403	0	0.0000
11	关于2017年度与华润水泥福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2,838,333	99.9455	7,000	0.0545	0	0.0000
1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2,838,333	99.9455	7,000	0.0545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议案9《关于2017年度向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融资的计划》和议案10《关于2017年度与实际控制人权属企业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福建省建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09,913,089股）和福建煤电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2,100,833股），该两个股东均为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子公司，已回避对上述2个议案的表决。

2、 议案11《关于2017年度与华润水泥福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未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本次会议的表决。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新颖、蒋慧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3日